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育字第108018114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本縣受石虎危害養禽戶申請「石虎入侵通報獎勵金」、「石虎入侵監測獎勵金」，申請期限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19日林保字第1081701405號函暨核定計畫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境內養禽戶。

二、試辦期程：本（108）年度自7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；全程為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獎勵內容：

（一）石虎入侵通報獎勵金：放養家禽場域，若疑似石虎動物入侵危害家禽，不危害石虎生命，立即通報本府委託團隊處理者，並經勘查有危害事證，在危害動物未明前，先發給3千元獎勵金，每場域以1次為限。

（二）石虎入侵監測獎勵金：經本府委託團隊評估後續有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之必要，在三個月內期間若拍攝到石虎出現，再核發1萬元獎勵金，每場域以1次為限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逕撥處理專線（0905-168946），有專人受理登記、排序處理及協助後續請領獎勵金事宜。

五、獎勵金核發：由本府依據委託團隊執行報告核發；為簡化請、放款程序，請申請人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，交由委託團隊張貼於成果表內，再由本府核實匯入申請人帳戶。



六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於公告期限內辦理補充公告。

縣長徐耀昌

